

# 博 罗 县 水 务 局

## 博罗县水务局 2017 年行政许可实施 和监督管理情况评价公告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和有关要求，现公告本单位 2017 年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欢迎您客观、真实地对是否存在以下问题进行反映：

- 1.没有依照法定权限、程序、条件进行审批的；
- 2.实施了《广东省行政审批事项目录》之外的行政审批事项的；
- 3.没有公开公示审批主体、依据、条件、申请材料、收费标准、申请示范文本、咨询投诉方式或公开公示不明确的；
- 4.受理程序不规范，要求多次补正申请材料的；
- 5.擅自增减行政审批环节、条件的；
- 6.不能按期限办理行政审批，不能及时、客观地调查处理投诉举报的；
- 7.工作人员索取或收受礼物、好处的；
- 8.实施行政审批过程中要求申请人购买指定商品或者接受指定人员、组织提供的服务的，或者要求申请人参加不必要的付费培训、会议等的；
- 9.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事项，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人员、组织的；
- 10.没有必要设立行政审批，可以取消、采取事后监督等

其他管理方式、调整由行业组织或者中介机构自律管理、通过技术标准或管理规范能有效管理的。

如您认为在行政审批实施过程中还存在其他问题,欢迎一并提出意见建议。我们将对您反映的情况和您的个人信息予以保密。

感谢对我局行政审批评价工作的大力支持!

附件: 博罗县水务局 2017 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举报电话: 6206182 (县编办)

来信地址: 博罗县罗阳镇博惠路 82 号 5 楼 B509 室  
博罗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监督检查股

邮 编: 516001

电子邮箱: 1824660915@qq.com

博罗县水务局(单位)

2018 年 3 月 12 日

本公告期限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

附件:

## 博罗县水务局 2017 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 情况报告

县政府: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要求,现将我局  
2017 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简要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 现有事项及办理情况。

根据博罗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博罗县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博罗县行政审批调整事项目录》、《博罗县职能部门服务清单(试行)》和《博罗县企业投资管理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我局现保留有九大项审批事项(取水许可,河道采砂许可、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和验收审批、水利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县管权限的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建设项目方案审批、在县管权限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审批、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批、迁移、损坏县管水利工程设施,占用影响省管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无非行政许可事项。2017 年审批项目主要集中在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在县管权限的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生产经营活动审批、县管权限的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



建的工程建设项目方案、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批和水利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审批，2017 年共受理办结行政许可 79 宗，其中：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共 53 宗、取水许可项目 3 宗、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 1 宗、在县管权限的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生产经营活动审批 1 宗、县管权限的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建设项目方案共 4 宗、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批共 3 宗、水利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共 14 宗。

目前，我局 9 项审批项目（取水许可，河道采砂许可、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和验收审批、水利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县管权限的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建设项目方案审批、在县管权限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审批、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批、迁移、损坏县管水利工程设施，占用影响省管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已全部进驻网上办事大厅，并按照程序、服务承诺时限办理。同时，我局采取加强宣传、现场协助办事企业和群众上网提交资料以及承诺采取绿色通道提前办结等措施，大大提高了外网提交率和网上办结率。

## （二）依法实施情况。

1、优化审批流程和简化审批程序方面。我局认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广东省河道堤防管理条例》、《广东省河口滩涂管理条例》、《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和《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根据县政府的工作部署,我局又开展了行政审批事项和非行政审批事项的清理工作,对于省、市已经取消的行政许可、非行政审批事项,一律取消。经清理,目前,我局共计保留行政审批项目 9 大项,无非行政审批项目 1 项,这些保留的审批项目,我局通过优化审批流程和简化审批程序,审批时限提速达到 50%以上(如新建取水许可,审批时限由法定 45 个工作日提速为 15 个工作日完成;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审批时限由法定 20 个工作日提速为 5 个工作日完成),完成了上级既定的目标任务。同时,我局所有审批事项都进入行政服务中心公开实施,实行“一个窗口对外”制度、限时办结制、一个窗口收费、首问负责制和一次性告知制,书面凭证和印章使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审批事项增设违反上位法的其他条件,不存在乱收费的情况,所有审批事项都是依法依规进行审批,实施的审批程序也是依照法定的程序进行,审批案卷做到了及时归档。

2、清理规范性文件工作方面。我局严格按照现行的法律法规规定,认真对已过有效期限和与现行法律规定不符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本年度未有出台规范性文件。

3、规范自由裁量权工作方面。2014 年,我局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市水务局的自由裁量标准作为指导,坚持以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提高行政执法水平为内容,按照合法、合理、公平、公正和程序正当、高效便民、权责



一致的要求，制定了《博罗县水务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试行）》，处罚的违法行为共 6 大类（违法取水、违法采砂、违法占用河道管理范围、破坏侵占水工程设施、违反水土保持法、违反小水电管理办法）95 项，95 项违法行为都有明确的法律依据和指导性标准，既合法又合理，增强了可操作性，使标准严密、准确，减少处罚的弹性和自由性。今年，我局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行政处罚的进行清理，待县政府批准后，我局将进一步完善《博罗县水务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试行）》。

### （三）公开公示情况。

根据《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局职权和职能，我局将各项审批制度化，首先是从内部管理上进一步加强管理制度，制定了《一次性告知制度》、《首问责任制度》、《限时办结制度》等制度。再次，从业务审批上，不断更新观念，结合实际，并将实施主体、依据、程序、条件、期限、裁量标准、申请材料及办法、收费标准、申请书格式文本、咨询投诉方式等信息在局网站、公示栏和行政服务中心窗口上依法公开公示，目的就是要将水务局审批工作进一步规范化、制度化、高效化，提高了办事效率，已收到了较好的效果。

### （四）监督管理情况。

为加强对行政许可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充分发挥公众的社会监督作用，我局审批监督管理工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认真按照办事指南，从进窗口到办结，严格按照流程，

有经办人、股室负责人、主管领导层层把关，互相监督，认真落实各项管理制度，积极履行监督管理责任。对涉水项目审批后的监督检查，我局定期组织人员对所有审批项目进行督查，一是查项目实施进展情况；二是查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法律法规情况；三是检查项目是否严格按照批准执行。通过强化审批后的监督管理，有效保证了行政许可项目的规范实施，保证了水环境的有效维护。2017 年我局办理的 18 宗行政许可事项没有出现违纪违法情况，所有行政审批事项均能在承诺时间内办理办结。

#### （五）实施效果情况。

2017 年，我局通过优化和规范审批流程，进一步完善了审批制度、审批流程、监督管理制度、首问负责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一次告知制等规范的制度，审批时限提速达到 50%以上，提高了行政相对人对行政审批工作的认可度和满意度，在全年实施的行政许可审批工作中，未收到行政相对人的投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

##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一）行政审批的融合平台还未完善，各单位之间、部门之间的审批系统没实现对接，信息联动性不高，审查资料时不能在系统中即时查验其提交资料的真实性。

（二）网络技术有时还不能满足全程实行网上审批的要求，影响审批进度。

（三）我局行政事项审批服务人员的综合素质需要进一步提高、业务知识水平需要进一步提升，这些影响服务水平



和效率。

（四）个别行政事项审批的流程和办事指南还不够规范。

###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

（一）建议推进网络服务平台建设，以信息化技术为依托，建立集健全行政审批信息共享服务平台，不断提高行政审批工作科学化水平。

（二）进一步加强我局行政审批队伍建设，通过加强我局行政审批工作人员配备和培训经费保障，组织培训等方式不断提高审批工作人员的综合素质和业务水平，以提高行政审批的效率和水平。

（三）进一步规范我局行政事项审批的流程和办事指南。

（四）建议加大行政审批宣传力度，使广大群众、企业了解和支持审批新政。

